**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**

**《公司章程》修正案**

公司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主要依据是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以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现有的《公司章程》予以修订，主要修订内容对比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原条款内容** | **修订后的条款内容** |
| 1 | **第一百〇四条**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。设董事长1人。 | **第一百〇四条** 董事会由**五**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包括**二**名独立董事。设董事长1人。 |
| 2 | **第一百二十六条** 公司设独立董事三人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、产生方式、职权、工作制度由董事会制定。 | **第一百二十六条** 公司设独立董事**二**人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、产生方式、职权、工作制度由董事会制定。 |

特此修订！

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29日